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簽署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

一、協議簽署概況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全資子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製藥廠」) 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與蘇州蘭晟醫藥有限公司 (「蘭晟」) 簽署了《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 (「本協議」)。根據本協議，蘭晟同意將其研發的磷酸二酯酶 4 (PDE4) 抑制劑 (「LS21031」) 在大中華區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並轉移給製藥廠。製藥廠需向蘭晟支付相應的專利及技術轉讓費 (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里程碑金) 及銷售提成。

LS21031 是蘭晟自主研發的一款創新高選擇性磷酸二酯酶 4D (PDE4D) 變構調節劑，已於 2023 年 3 月在中國獲批臨床，適應症為抑鬱症。現有資料表明，LS21031 具有抗抑鬱起效速度快、安全性好等優勢，同時還有改善認知障礙的潛力。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蘇州蘭晟醫藥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道吳淞路 818 號富民三期 4 幢北樓 3 層

法定代表人：徐江平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3.431463 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165961837247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徐江平

蘭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

三、本協議的主要條款

甲方：製藥廠

乙方：蘭晟

經友好協商，雙方達成的本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目標權利的轉讓

根據本協議，蘭晟同意將目標權利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內全部應用範圍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並轉移給製藥廠。

目標權利：指（1）LS21031 的所有相關專利權利，以及（2）在本協議生效日前或本協議的有效期內蘭晟或其關聯方對 LS21031 研發的最終銷售形態的任何醫藥產品（「**目標產品**」）的其它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2、雙方主要權利及義務

製藥廠有權通過其自身及其關聯方或承包商在大中華區進行目標產品的長期毒性研究、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等商業化活動。

蘭晟應根據本協議約定負責完成臨床批件中關於非臨床部分的發補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成癮性研究和藥學研究，相關成本由蘭晟承擔。且應按本協議約定及製藥廠要求提供相應的技術轉移和技術支援。

3、財務條款

本協議生效後，製藥廠應向蘭晟支付技術轉讓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16,500.00 萬元（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金和銷售里程碑金）。其中：

（1）本協議簽訂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首付款人民幣 1,500.00 萬元；

（2）首個適應症在完成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遞交 NDA 申請，獲得生產批件等相應里程碑事件後，支付開發里程碑款共計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 萬元；

（3）首個適應症產品獲批上市銷售後，支付銷售里程碑款共計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萬元。

若第二個目標產品（以目標分子研發而成的其他任何醫藥產品）再次達成上述里程碑事件，無需再支付任何里程碑款。

目標產品在大中華區域內獲批上市銷售後，製藥廠應根據本協議向蘭晟支付大中華區域內全年淨銷售額不低於 4% 的銷售提成。銷售提成支付期限以目標產品上市銷售起 10 周年或直至目標產品化學結構的專利權到期日兩者較晚的期限屆滿為止。如果在大中華區域內某個區域出現第三方競品上市，則按本協議約定該區域減少銷售提成比例至 1%。

4、終止條款

本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雙方亦可另行約定其他終止本協議之形式。

5、生效條款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技術引進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優勢領域的產品佈局，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本公司中長期創新發展的戰略佈局。

五、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